



## “时与势在我们一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动 增进中国经济发展新优势述评

# 习近平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发表书面致辞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11月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世界领导人峰会发表书面致辞。

习近平指出,当前,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益显现,全球行动紧迫性持续上升。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世界经济复苏,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

习近平提出三点建议。第一,维护多边共识。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多边主义是良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是国际社会合作

应对气候变化的基本法律遵循。各方应该在已有共识基础上,增强互信,加强合作,确保格拉斯哥大会取得成功。

第二,聚焦务实行动。行动,愿景才能变为现实。各方应该重信守诺,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愿景,并根据国情尽己所能,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举措落地实施。发达国家不仅自己要做得更好,还要为发展中国家做得更好提供支持。

第三,加速绿色转型。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进能源资源、产业结构、消费结构转型升级,推动经济

社会绿色发展,探索发展和保护相协同的新路径。

习近平强调,中国秉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近期,中国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还将陆续发布

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出台科技、碳汇、财税、金融等保障措施,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

习近平指出,中国古人讲,“以实则治”。中方期待各方强化行动,携手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合力保护人类共同的地球家园。

世界领导人峰会于11月1日至2日在格拉斯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期间举行。

## 《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版)》正式发布 加快“数字蝶变” 推动全面振兴

本报讯 记者胡海林报道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发布《数字辽宁发展规划(2.0版)》(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实现数字辽宁整体发展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10%左右;到2035年,要高水平建成网络强省,跻身创新型省份前列,高质量建成数字辽宁、智造强省。

《规划》提出,要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放大、叠加、倍

增效效应,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数字科技创新,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以数字化倒逼改革,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数字蝶变”,为全面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数字辽宁,离不开坚实的基础设施。截至2020年,我省移动通信网络和固定宽带网络实现行政

村100%双覆盖;光缆线路长度164.5万公里,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各市;固定宽带接入用户1331.2万户,光纤接入宽带用户占比95.94%,高于全国2个百分点;建成开通移动通信基站30.4万个,其中5G基站2.5万座。数字辽宁建设已具备良好的基础。下一步,我省要构建高速敏捷、智能高效、泛在互联、安全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部署新型、智能、融合、绿色的融合基础设施,夯实数字化发展“底座”。

如何激发数字科技的活力?《规划》明确,要围绕数字化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全力攻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安全等前沿技术以及数字化转型技术,构建高能级的创新平台,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建设数字科技创新高地。要实现这一目标,在加强数字科技创新供给上,重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在布局数字科技创新载体上,重点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产业创新平台,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在促进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上,要加强产业和社会场景应用,强化成果转化支撑。(下转第二版)

域、关键环节,着力提升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全力攻坚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据安全等前沿技术以及数字化转型技术,构建高能级的创新平台,营造创新创业生态,建设数字科技创新高地。要实现这一目标,在加强数字科技创新供给上,重点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在布局数字科技创新载体上,重点部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产业创新平台,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在促进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上,要加强产业和社会场景应用,强化成果转化支撑。(下转第二版)

## 李乐成在省营商局(大数据管理局)调研时强调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见到新气象

本报讯 记者史冬柏报道 11月1日,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乐成到省营商局(大数据管理局)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抓好政策落实,坚持改革创新,以更大力度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见到新气象。

调研期间,李乐成首先考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随机抽查近期咨询和投诉类问题办结记录。“高频事项有哪些?”“一天能办理多少件?”走进政务服务大厅,李乐成与工作人员亲切交谈,勉

励他们用心用情用力优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拥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随后,李乐成主持召开座谈会。他对近年来辽宁营商环境发生的积极变化给予充分肯定,就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出要求。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和逻辑起点,从中找到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要以“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为工作标准,时刻改进、永不止步,努力实现办事更方便、服务更优质、成本更低廉。要以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以高质量发展的成效为评判依据,倒逼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为思维方法,大胆探索更多创新举措,以改革精神推动见势成效。要以小切口切入,小场景破题为工作路径,找准突破点;全面深化改革,具体了才能深化,深化了自然具体,要盯住一件事、一件一件事,强化闭环管理,确保精准发力。各级政府的各个部门既是营商环境建设的责任主体,也是改革对象,要以刀刃向内的自我

革命精神,以闻过则喜的境界,习惯挑自己的“刺”,找自己的“茬”,主动自我提高、不断自我完善,积小胜成大胜,化量变为质变。

李乐成强调,大数据不是一般技术问题,而是思维变革的武器,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振兴发展的推手。要借助大数据手段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发挥新基建保障作用,把维护安全作为前提,把强化使用作为根本,系统谋划、抓好统筹,一体化施策,通过数字赋能推进环境再优化、改革再深化。副省长高涛参加调研。

## 营口聚焦“两个健康”推动民营经济提档升级

本报讯 记者高汉雷报道 “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从项目正式投产年度起两年内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列入省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最高奖励200万元。”11月1日召开的营口市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创建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新出台的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引发热议和点赞。

为确保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口市聚焦民

营企业家成长要素和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设定创新创业等8个指标,引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心怀家国、诚信经营,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从经济活力、创新驱动等5个方面,引领民营经济提档升级。

民营经济在营口地区生产总值中占比达81%,民营经济发展与营商环境关系密切。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是营口市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战略选择,是回应省委、省政府要求营口市为我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跑出新路子具体行动。

今年以来,营口市委、市政府多措并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11月1日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度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关注企业具体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从20类89个方面,制定了切实优化政务服务事项的“时间表”“路线图”“说明书”。

营口市还针对企业家关注的政策措施推出55条具体举措,在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数字化建设、科技、人才、关爱企业家等方面给予“真金白银”的支持。为此,营口市级财

政设立了1亿元专项促进资金,加上区、县(市)配套资金,总额达1.6亿元。

营口市明确了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经过5年努力,民营经济提质增效、结构优化、绿色发展、创新驱动、风险防范等高质量发展指标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力争使民营经济占比达到85%,民营经济税收占全市税收比重达70%,民营企业进入全省百强企业15家以上,构建规范有序、活力充足、功能持续的民营经济生态。

相关报道详见三版

## 朝阳四大专项行动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王海涛报道 日前,朝阳市召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大会,对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会议公布了优化营商环境行动“1+4”方案,方案以“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四个维度为指导,明确从即日起至明年12月全面开展4个专项行动,推进实施92项举措,努力打造八大朝

阳特色营商品牌。

突出问题、结果、目标“三个导向”,朝阳市持续把优化营商环境引向深入,要求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遇到的问题,推进市场主体数量增加和企业群众满意度提升,促进营商环境评价主要指标进入全省前列。

针对办事难、办事慢等问题,开展“办事方便”专项行动。开展“痛快办、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

办、帮代办、监督办”,同时推出设置“办事不痛快”窗口等30项举措,创新审批服务模式,最大限度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在群众关心的领域不断优化办事体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针对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法治良好”专项行动。狠抓法律服务创新,打造信用朝阳、解决司法“三难”,强化公平竞争、全面依法行政五项重点工作,抓实设立园区企业法律综合服务站、开展“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专项整治等“54333”工作举措,打造稳定公平

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紧盯企业发展难题,开展“成本竞争力强”专项行动。通过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制度性交易成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成本等25项具体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严格落实相关惠民利企政策,培育成本竞争优势。

以打造良好的创新、自然、人文生态和宜居城市新形象为目标,开展“生态宜居”专项行动。通过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等19项具体举措,全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打造环境优美、人文厚重、生态宜居的美丽朝阳。

## 审判执行有力度 司法为民有温度 ——全省政法队伍“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综述之二

本报记者 黄岩

提质效,服务惠民暖心;全天候,服务便民贴心;广覆盖,服务亲民走心。省法院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始终,立足人民法院主责主业,采取一系列措施解决好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课题。

网上立案、诉讼大厅立案,就近办、异地办,只要能解决“立案难”问题,群众怎么方便就怎么办。全省法院依托移动微法院和诉讼服务网开展网上立案,通过提升信息化水平努力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推进“一网统管”“一键通办”。目前,全省已实现人民法庭协作跨域立案功能全覆盖,各级法院建立“一站式”诉讼退费机制,诉讼服务中心普遍设立专项窗口,对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体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办理。截至目前,辽宁法院跨域立案4723件;全省法院胜诉退费10993笔、金额9318.37万元。

“被告非法吸收的公众存款已全部返还,案件审判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省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的“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全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强化民生领域审判的一个缩影。一段时间以来,省法院依法稳妥审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非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件,积极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指导各地法院强化追赃挽损意识,将其放在与定罪量刑同等重要位置。同时,帮助群众守护“钱袋子”,在宣传活动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以案说法,向群众宣传如何防范电信诈骗、集资诈骗,进一步增强群众防骗意识。

“还有134件案件的案款为无人认领或者拒绝认领,怎么办?”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遇到问题不绕道,通过公安系统查询人口信息,或通过智能语音留痕系统拨打当事人电话,逐一确认地址后邮寄领款通知书,做到笔笔见底、能清尽清。“要设身处地地多想,积极推动超期执行案款清理发放工作,走稳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的胜诉权益尽快得到兑现。”省法院相关负责人说,通过建立健全案款管理长效机制,让边清边积的“旧病”不再“复发”。截至目前,全省法院非因法定事由和合理原因的超期未发放执行案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全省法院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切实让涉案当事人感受到温暖。截至目前,办理救助案件70件,救助111人,救助金额684.12万元,下一步将继续规范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精准救助生活困难当事人,切实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找准“小切口”,尽力而为,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平台的建立大大方便了群众,截至目前,全省已调解成功6241件,调解成功率36.2%。营造“大环境”,全力推进,通过多元化化解和繁简分流,全省法院速裁快审办理一审民事案件237384件。全省法院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让群众、企业受益。

## 实事办得实不实 重在听“音”和看“效”

——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列评论之三  
关艳玲

田间路修复、建公园、联系医疗队为村民义诊……这是记者近日在我省某村村务公开栏上看到的“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内容不长,也没有罗列数字,但每一项都是党员干部深入村民中间、坐炕头、蹬地头唠出来的期盼。看着清单上的实事一项项兑现完成,村民们赞不绝口,笑容挂在脸上。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是根本要求,也是目标追求。数字是衡量为民办实事的一个指标,数字统计的是“事件”,而非“实效”,更无法反映群众的获得感。事情办得实不实,群众不看报表,也不看数字,只看效果——诉求是否得到回应、问题是否得到真正解决。

为民办实事不以“数字”论英雄,评价事实实不实,不妨多听“音”、看“效”。

听“音”、“我为群众办实事”,群众是否有获得感?要多察民情、多听民意,群众的评判是检验办实事效果的标尺。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通过听“音”、看“效”,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把桩桩件件实事变成群众的一张张笑脸,用民生温度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

要在“欢声”中总结经验,在“怨声”中查找不足,聚焦群众所思所盼,锚定群众目标要求,不断充实完善民生实事清单,调整解决问题思路、完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为群众办实事的质量水平,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看“效”。要看结果与目标是否存在差距,既要量力而为,确保实事目标也能脱离实际“画大饼”、开空头支票,也要尽力而行,脚踏实地,确保干一件成一件。要看群众办事是否更方便了,不能让政策停在纸上、服务挂在嘴上;对群众的需求,要多设路标、拆除路障,主动服务,想方设法帮群众解决难题。要看是否建立了长效机制,为民办实事不是一阵风,既要立足眼前解决好具体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完善惠民惠民的体制机制,让群众感受没有“落差”“温差”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通过听“音”、看“效”,让人民群众不断感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把桩桩件件实事变成群众的一张张笑脸,用民生温度检验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效。

## 为妇女及家庭解决问题4.3万多件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眼瞅着精心栽培的白背天葵叶子泛黄,丹东凤城市大梨树村七彩田园员工王丽艳犯起愁来。大梨树村“3+1”模式妇女议事会平台负责人于丽把王丽艳的难题发布在村级妇女议事会平台上,十多名议事会成员出谋划策,帮王丽艳联系了园艺专家,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为更广泛服务基层妇女群众,省妇联在全省村(社区)广大妇女群众、妇女议事会成员、各级妇联组织中创建三级微信工作平台,建立“3+1”模式妇女议事会工作机制,更方便、更快捷为妇女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党史学习教育中,省妇联充分利用工作平台,推进“我为妇女群众办实事、争作贡献促发展”实践活动落地落实。

“3+1”模式妇女议事会中的“3”是全省各级妇联组织由下至上建立的信息收集、议事协商、各级妇联跟进协调3个微互动平台,“1”是妇联组织引领、联系、服务妇女群众的一条主

线。平台建立后,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五级联动,推动妇女议事会成员真正走进基层、走进妇女、走进问题,确保基层妇女群众的想法建议有人听、大事小情有人管、生活困难有人帮。

“3+1”模式妇女议事会工作微平台建立后,村(社区)妇女议事会成员与群众实现零距离、无障碍沟通;议事协商微平台科学筛选议题,强力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各级妇联组织及时跟进协调同级党委、政府等部门,将妇女议事会上报的未解决问题纳入工作议程,提高问题办结率。各级微平台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已为妇女及家庭解决问题4.3万多件。

我省各级妇联组织还充分利用“3+1”模式妇女议事会工作微平台,更好引领妇女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截至目前,全省15835个村(社区)开展议事8.1万余次,广大妇女群众积极参与议事,发表意见建议,投身全省振兴发展实践。

